**附件4**

○○學校○○○年度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成果報告表

|  |  |
| --- | --- |
| 核定經費 |  |
| 執行經費 |  |
| 結餘經費 |  |
| 執行期程 |  |
| 購置項目(廠牌及規格) |  |
| 使用年限 |  |
| 設置地點 |  |
| 採購種類 | □小額採購(10萬元以下)□依採購法辦理招標採購(請檢附決標公告文件) |
| 實施成效(具體說明) |  |

學校承辦人：　　　　　 學校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本表各欄位應填寫完整。

○○學校○○○年度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成果照片

專案名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改善校園安全警監系統

財產編號：

|  |
| --- |
|  |
| 說明：設置地點、品名(廠牌及規格) |

財產編號：

|  |
| --- |
|  |
| 說明：設置地點、品名(廠牌及規格) |

**附件5** 採購檢核自評表

案件名稱： 自評人員：

| 查核項目 | 查核內容及結果（□請打ˇ） | 查核依據 |
| --- | --- | --- |
| 一、招標階段（基本影存資料：招標公告、核准文件、投標須知、廠商疑義處理過程文件） | **（一）採購標的分類、採購金額界定及預算來源。**1、採購標的分類：□工程採購，□財物採購，□勞務採購。□是、□否符合，其情形 。2、採購金額界定：□未達公告金額且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巨額。3、預算來源：**（請摘要）** | 政府採購法第7條及施行細則第6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04.02（88）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函 |
| **（二）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辦理分批採購*或*最有利標之核准情形（含未達公告金額）。**□非分批採購，□非採最有利標決標，□**其他** 。□分批採購【□有、□無→報上級機關核准、□法定預算書有標示】核准文號：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有、□無→報上級機關核准】依據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核准文號：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依據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款），□有、□無報機關首長核准，其情形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依據中央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有、□無報機關首長核准，其情形 。 | 政府採購法第14、5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註：須報上級機關核准者，請填寫核准文號，並附相關文件供參***。 |
| **（三）招標方式、依據法條、電子領/投標情形。**1、招標方式：□公開招標、□公開招標（統包）、□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契約變更**、**□其他**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2、依據法條：政府採購法第 條第 項第 款。3、是否合於依據法條□符合、□不符合，理由或原因 。4、是否依規定辦理公告□是、□否，其情形 。5、**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其情形  。**6、□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本法93條之1） | 政府採購法第18、19、20、21、22、23、24、25、93-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21、22、23、23之1。 |
| **（四）訂定廠商資格是否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1、□符合，廠商資格摘要： 2、□不符合－其情形  | 政府採購法第36、37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 **（五）訂定「技術規範」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其執行注意事項。**1、□符合。請摘要敘述或提供佐證資料： 2、□不符合。其情形 3、市場需求為何？有無特定廠商：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11.09（90）工程企字第90043793號令訂定「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 **（六）招標公告查核。**1、本採購案為第 次招標；流標 次，原因 ；廢標 次，原因 。2、本次公告日期： 。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 （領標及投標期限），開標日期 ；等標期 天，□符合、□不符合－其情形  | 1、政府採購法第28條及子法招標期限標準；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6條第2項；3、政府採購法第48條；4、政府採法第27條 |
|  | 3、公告期間□無、□有變更招標文件，其情形 4、前項變更招標文件係：□重大，其等標期自原截止收件日次日起延長 天。或□非重大，其等標期自公告日起延長 天。5、前項延長等標期是否符合，□是、□否，其情形 6、屬限制性招標：□有、□無→刊登公告，其等標期 天。無刊登公告時：□有、□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7、履約期限**： **8、招標公告：□有、□無列明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電話、傳真、地址等**（包括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9、決標方式：**  | 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告發行辦法；5、**工程會90.03.01（90）工程企字第90007222號函。**。**依據工程會90.11.27（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
| **（七）有無接獲廠商提出招標文件疑義，其處理結果是否合理及符合規定。**□有、□無→接獲廠商提出招標文件疑義。廠商疑義內容摘要：廠商疑義處理結果：**□書面、□傳真、□電洽、□其他**  | 政府採購法第41條。 |
| 二、開標階段 （基本影存資料：開標紀錄、評選委員會、成立相關資料） | **（一）招標文件中*應*請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之規定，額度及繳納方式是否符合規定。**1、規定繳納押標金之情形：□須繳納、□免繳納、□未敘明。2、免繳納押標金之依據法條、款：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0條第 1項第 款。3、須繳納押標金額度及繳納方式：（1）押標金額度：＄ 元或投標金額之 ﹪，□是、□否符合規定，其情形 ，（2）繳納方式： | 政府採購法第30條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及投標須知。 |
| **（二）投標文件是否依規定送達招標機關或指定場所；招標文件中有無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1、□有、□無→規定送達地點。地點： 2、□有、□無→規定補正非契約必要文件。規定內容：  | 政府採購法第33條及施行細則第29、32、33條及投標須知。 |
| **（三）開標程序**1、開標作業：（依據本法45條，細則48、49、49-1、50）□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不符規定之情形 2、□有、□無→依本法第34條執行保密事項，其情形 。3、不予開標決標情形：□有、□無→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 款處理。無者之情形： 。4、是否依招標文件審查廠商之資格□是、□否，其情形 5、是否依招標文件審查廠商之規格□是、□否，其情形 6、是否依招標文件審查廠商之價格□是、□否，其情形 **7、是否依規定辦理監辦，□是、□否，其情形**  | 政府採購法第34、45、48、50條暨施行細則第48、49、49-1、50、51、58、59條及投標須知。 |
| **（四）公開評選部分**1、成立評選委員會之時機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其情形 2、評選委員會之成員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其情形  **3、是否依規定辦理監辦，□是、□否，其情形** 4、參與評選之廠商家數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其情形  |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 **（五）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3款辦理**1、本標案採用之決標方式為何？□擇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擇符合需要者依序進行議價，□指定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2、如屬擇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審查小組或工作小組□是、□否，其內容 3、非指定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其廠商家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是、□否，其情形 **4、是否依本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監辦，□是、□否，其情形**  |
| 三、決標階段（基本影存資料：決標紀錄、底價表、標價不合理處理過程、決標公告、 | **（一）依據招標方式及金額是否有依規定辦理監辦作業。**1、有無依規定辦理監辦□有、□無，其情形 。2、不派員監辦或採書面監辦是否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是、□否，其情形 。 | 政府採購法第12、13條及施行細則第7、8、9、10、11條及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辦法（含未達公告）。 |
| **（二）有無依規定審查投標廠商文件；審查結果有無通知。**1、是否依招標文件審查投標文件□是、□否，其情形 。2、對投標文件有疑義時，是否依規定請廠商說明□是、□否，其情形 。3、是否依規定將審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是、□否，其情形 。 | 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施行細則第60、61條。 |
| **（三）底價訂定及決標原則。**1、有無訂定底價□有、□無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 款得不訂底價。是否於招標文件內敘明不訂底價之理由，□是、□否，其情形 。2、底價訂定、核定時間：依據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 款或□細則第54條第 項**訂定底價**。**核定時間** 是否符合本府規定□是、□否，其情形  3、決標原則之依據：依據□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 款或□細則第64條之1。是否載明於招標文件中□是、□否，其情形 。 | 政府採購法第46、47、52條及施行細則第52、53、62、64之1條及投標須知第41、42點。 |
| **（四）決標**預算金額$ 元(A)、B/A= ﹪。（**B**×80%＝ 元）底 價$ 元(**B**)、C/A= ﹪。（**D**×80%＝ 元）決標金額$ 元(C)、C/B= ﹪。有 家廠商投標、有效標廠商 家、有效標廠商平均標價(**D**)＄ 元、次低標廠商標價＄ 元。次次低標廠商標價＄ 元。**（五）減價程序**是否超底價決標：□否、□是（□未逾預算、□逾預算）。已依規定報□上級機關核准、□機關首先或授權人員核准。□未依規定辦理，其情形  。是否依規定減價：□是、□否，其情形 。**（六）標價不合理處理**1、標價□無偏低情形。□有偏低情形（**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且低於平均有效標價之百分之八十**）並依規定□保留決標並經廠商說明後（說明天數 ）採□決標予該廠商、□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代之、□於繳交差額保證金後決標予該廠商或□逕予決標，其情形 。2、前揭決標不合理之處理情形，□已依規定作成決標紀錄、□未作成決標紀錄，其情形 。**3、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或採其精神決標之評選或審查程序**：（1）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是否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至第15條之規定。□是、□否，其情形  | 政府採購法第46、53、54、56、58條及施行細則第6、26、52、53、54、64之1、70、71、72、73、79、80條及投標須知第41、42點。審計部93.07.12台審部伍字第0930002643號函。 |
| 決標結果書面通知、評選結果相關資料） | （2）準用最有利標之擇優議價是否符合其評選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是、□否，其情形 （3）採最有利標精神辦理採購，是否依評審或審查小組之評定結果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決標。□是、□否，其情形 （4）依以上各項目決標結果，是否依規定完成決標紀錄。□是、□否，其情形   |  |
| **（七）決標結果之公告情形。**決標日期 ；刊登日期 ；得標廠商 **查證結果**：□符合、□不符合規定。1、公告及通知情形：（本法61及細則84、85）逾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有、□無刊登決標公告；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有、□無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書面通知文號**： **其他通知**情形： ；**□是、□否符合細則84條規定。**2、採最有利標決標或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刊登公告情形：（依個案性質勾選）□有、□無→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有、□無→公布其他參與協商廠商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有、□無→依採購法第24條統包搭配採最有利標決標。□有、□無→搭配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複數決標（細則第65條）予2家以上廠商。 | 政府採購法第61、62條及施行細則第84、85、86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工程會92.03.20工程企字第09200096600號函。 |
|  結算驗收證明書等）四、驗收（基本影存資料：驗收紀錄、 | **（一）有無依契約期限辦理驗收（勞務採購準用之）；驗收（含部分驗收）程序有無依規定辦理；有無製作驗收紀錄。****1、**□有、□無→分批交貨，交貨日期： **2、**□有、□無→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驗收（含部分驗收）。初驗日期： 、初複驗日期： 、正驗日期： 、正複驗日期： 。驗收程序□是、□否符合規定。□有、□無→指派主驗人員；**□有、□無→依程序簽核派**（單位職稱 ）□有、□無→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單位 ）驗收不合格處理方式： **3、**□有、□無→製作驗收紀錄。□有、□無－參加人員會同簽認。（會同人員之單位： ） | 政府採購法第13、71、72條及施行細則第90、91、92、93、94、95、96、97、98、99、100條規定、契約、*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辦法（含未達公告）*。 |
| **（二）工程、財物採購驗收完畢後有無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勞務採購準用之）。**1、□有、□無→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2、結算驗收證明書內容（如採購性質或說明事項等）□有、□無依規定製作。其他： | 政府採購法第73條及施行細則第101條規定、契約。 |
| 備考 | **本檢核表提供貴機關(學校)自我檢核使用，採購程序請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財產補助自黏標籤樣式**

規格；長（5cm）、寬（2.5cm）

|  |
| --- |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設備專案名稱：**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補助年度：品　　名：編　　號： |